

证券代码：874042

证券简称：华脉泰科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兼并收购、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等股权类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按照对外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出资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类型和审批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
- （三）其他对于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进行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分类管理制度。

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期末应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有效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公司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八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

第二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的会前审议，并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

第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相关重要信函、章程等的起草、修改、审核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并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经过提出、初审和审核三个阶段。

（一）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

（二）项目初审：总经理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可组织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

（三）项目审核：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总经理可根据分析和评估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属于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或上报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

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二节 短期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财务总监根据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九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投融资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三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融资部等有关部门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投资评审小组初审。

第二十四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投融资部等有关部门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编制项目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

第二十五条 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后，公司投融资部等有关部门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将其提交公司总经理依据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审批权限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分工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应由投融资部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条 对投融资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其中，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由投融资部监督项目的执行进展，并就投资项目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

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四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相应经济管理、法律、专业技术、财务等知识；

（三）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推荐职务的工作；

（五）符合《公司法》中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六）国家对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认真学习《公司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地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所在公司的各项决议，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二）按所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决定，在所在公司董事会表达公司对相关会议议案的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三）认真阅读所在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所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报告；

（四）遵循《公司法》、所在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监事的其他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原则上公司应派出董事长（执行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派出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控股公司，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三十八条 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出推荐人选，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出推荐人选，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并经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三十九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门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对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须根据第六条规定的权限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总经理做出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四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四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五十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五十一条 公司投融资部应协同财务部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合同、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财务部按照规定及时进

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公司股票挂牌转让交易场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必须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五十四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五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非长期股权投资）；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证券监管部门、公司股票挂牌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五）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七）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五十八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审计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五十九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六十条 公司委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拒不接受公司内部审计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的负责人，公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低于”、“未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